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6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程即張健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7,2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,30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
01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  
02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  
03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  
04 欠債權人借款62,63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  
05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  
06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  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  
08 併予陳明。

09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8日  
10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  
11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  
12 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  
13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  
14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  
15 債權人借款35,36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  
16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  
17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  
18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  
19 予陳明。

20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21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 
22 令，實感法便。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7 附表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	張程即張健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
(續上頁)

01

	19,302 元	源	年8月8日起		
002	新臺幣 62,630 元	張程即張健 源	自民國113 年9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3	新臺幣 35,361 元	張程即張健 源	自民國113 年9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9,302 元	張程即張健 源	自民國113 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新臺幣 62,630 元	張程即張健 源	自民國113 年10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

01

					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5,361 元	張程即張健 源	自民國113 年10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
02 ※附記：

- 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05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6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07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08 令。